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將會延遲，原因是本公司仍在為核數師收集及整理其完成有關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審核工作所必需的資訊和文檔，包括但不限取得前任核數師的文檔，對期初餘額及供應商預付款的部分審核程序。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未收到用於審核目的的部分詢證函。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找相關方提供相關詢證函，並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解決尚未完成事項並完成二零二四全年業績的審核。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當前情況，預期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刊發，前提是所有與核數師協定的審核工作已完成。

董事會確認，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 條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認為本公司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因為該等信息仍需最終確定及審核，並可能誤導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將儘快刊發。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予股東。

由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延遲，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有所延遲。如該可能延遲成為現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預期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因此，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且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及/或就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